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工水务”）拟对其特许经营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村八组，项目总投资 9,353.22 万元，其中资本金部分比例为 30%，拟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为 2,805.97 万元，债权部分比例为 70%，拟采用银行贷款，金额为 6,547.25 万元，日处理水量 5.96 万吨/日，项目建设期一年。

为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成都中工水务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 6,547.25 万元的贷款。为满足成都中工水务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中工国际拟为成都中工水务的该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五个月。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平安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晏明霞

注册资本：5,2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供给、安装、运营、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

股东情况：中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成都中工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62,501.81	117,986,817.79
负债总额	77,806,267.14	53,333,918.51
净资产	65,756,234.67	64,652,899.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8,936,508.76	19,921,269.24
利润总额	1,562,355.82	4,767,978.68
净利润	1,103,335.39	4,308,735.52

成都中工水务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都中工水务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权为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累计借款88,008,800元，累计还款12,846,270元，不存在逾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成都中工水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为6,547.25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十五个月。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成后，立即追加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在收费权质押手续办妥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后，解除中工国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具体条款以中工国际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工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工水务6,547.25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顺利施工并满足向银行融资的要求，有利于下属全资公

司筹措资金、落实工程款项、按时建成项目、正常收费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工国际为成都中工水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中工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 84,728.4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930.15 万元的比例为 10.22%，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工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按时建成项目、正常收费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